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UTS MARKETING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6113)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千令吉	千令吉
主要財務數據		
收入	<b>91,697</b>	83,90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b>19,156</b>	16,074
純利率	<b>20.9%</b>	19.2%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b>6.0港仙</b>	4.5港仙
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b>零</b>	4.0港仙

董事會已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每股普通股5.5港仙的第二次中期股息(2020年：零)。

UTS Marketing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比較數字。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千令吉	2020年 千令吉
收入	4	91,697	83,904
其他收入		4,064	3,655
其他收益及虧損		(419)	(263)
員工成本		(52,657)	(56,464)
折舊		(3,738)	(2,986)
其他經營開支	6	(12,507)	(9,907)
經營溢利		26,440	17,939
財務成本		(639)	(513)
除稅前溢利		25,801	17,426
所得稅開支	7	(6,645)	(1,35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8	19,156	16,074
每股盈利			
基本	10(a)	4.79仙令吉	4.02仙令吉
攤薄	10(b)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12月31日

	附註	2021年 千令吉	2020年 千令吉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99	3,044
使用權資產		3,165	3,885
分租應收款項		48	99
已付收購物業按金	11	14,095	13,451
遞延稅項資產		–	1,011
		<u>20,407</u>	<u>21,490</u>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	12	18,725	22,819
分租應收款項		241	258
其他應收款項		2,270	1,730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13	26,511	26,464
可收回稅項		38	–
已抵押銀行存款		4,377	3,903
銀行及現金結餘		17,771	13,126
		<u>69,933</u>	<u>68,300</u>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891	4,381
租賃負債		3,037	2,659
即期稅項負債		496	344
		<u>11,424</u>	<u>7,384</u>
<b>流動資產淨值</b>		<u>58,509</u>	<u>60,916</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78,916</u>	<u>82,406</u>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872	2,158
<b>資產淨值</b>		<u>78,044</u>	<u>80,248</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4	2,199	2,199
儲備		75,845	78,049
<b>權益總額</b>		<u>78,044</u>	<u>80,248</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6年8月23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於香港註冊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8樓1802室。本集團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Tingkat 10, Bangunan KWSP, No. 3, Changkat Raja Chulan, 502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對外電話營銷服務及客戶聯絡中心設施以推廣由獲授權金融機構、卡公司或全球組織發出的金融產品及其相關活動。

##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於下文披露。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3提供有關首次應用該等發展所導致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該等變動與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反映本集團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有關。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	-------------

此外,本集團已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於2021年6月30日後新型冠狀病毒疾病相關的租金減免」。

除下文所述者外，應用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修訂本對以下各項提供具針對性的豁免：(i)將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合約現金流量釐定基準的變動作為修訂進行會計處理；及(ii)由於銀行同業拆息改革(「銀行同業拆息改革」)，在利率基準被替代基準利率取代時終止對沖會計處理。

由於本集團並無與基準利率掛鈎且受銀行同業拆息改革影響的合約，故該等修訂本並無對該等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新型冠狀病毒疾病相關的租金減免」**

本集團先前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的實際權宜手段，因此作為承租人，倘符合資格條件，則毋須評估因新型冠狀病毒疾病疫情而直接導致的租金減免是否屬於租賃修改。其中一項條件要求租賃付款額的減少僅影響在指定期限內或之前到期的原付款額。2021年修訂本將此時限自2021年6月30日延長至2022年6月30日。

本集團已於本財政年度提前採納2021年修訂本。概無對2021年1月1日的期初權益結餘造成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於2021年6月30日後新型冠狀病毒疾病相關的租金減免」外，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於2021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與本集團有關之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下列各項。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概念框架之提述」	2022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物業、廠房及設備： 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2022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有償合約—履行合約成本」	2022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2022年1月1日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列報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就重要性作出判斷(修訂本) — 會計政策的披露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的變動及錯誤 — 會計估計的定義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 —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2023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有關該等修訂本及新訂準則於首次應用期間預期帶來之影響。直到目前為止，採納該等修訂本及準則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4. 收入

本集團於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客戶合約之收入分析如下：

	2021年 千令吉	2020年 千令吉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 電話營銷服務收入	<u>91,697</u>	<u>83,904</u>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來自於馬來西亞於某一段時間內轉移服務獲得。

## 5. 分部資料

###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本集團不同部門的內部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以向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馬來西亞提供電話營銷服務，面臨相似的業務風險，且資源基於對提升本集團整體價值有利的原則分配，故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本集團的表現評估應基於本集團整體除稅前溢利作出。因此，管理層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規定，應只有一個經營分部。

### 地區資料

年內所有非流動資產及本集團來自外來客戶的收入均位於馬來西亞。

###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入

年內來自個別客戶的收入貢獻超過本集團總收入的10%如下：

	2021年 千令吉	2020年 千令吉
客戶A	22,701	24,943
客戶B	不適用	12,264
客戶C	13,119	不適用
客戶D	12,886	不適用

## 6. 其他經營開支

	2021年 千令吉	2020年 千令吉
核數師薪酬	381	521
活動開支	4,383	1,893
法律及專業費用	321	404
維修及保養開支	484	549
電話及互聯網開支	1,351	2,025
訓練相關開支	543	641
水電開支	588	524
其他	4,456	3,350

## 7. 所得稅開支

	2021年 千令吉	2020年 千令吉
即期稅項—馬來西亞所得稅		
年內撥備	5,700	2,35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66)	4
	<u>5,634</u>	<u>2,363</u>
遞延稅項	1,011	(1,011)
	<u>6,645</u>	<u>1,352</u>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馬來西亞所得稅基於估計可課稅溢利按法定稅率24%(2020年：24%)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於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毋須於該等司法權區作出利得稅撥備。

其他地方的應課稅溢利的稅項開支已基於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其現行稅率計算。

## 8. 年內溢利

本集團年內溢利已扣除/(抵免)下列各項：

	2021年 千令吉	2020年 千令吉
核數師薪酬	381	52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91	789
使用權資產折舊	2,747	2,197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修改(收益)/虧損	(121)	1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127	482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12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附註1)		
—薪金、花紅及津貼	45,912	49,74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065	5,976
—社會保險供款	680	745
	<u>52,657</u>	<u>56,464</u>

附註1：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型冠狀病毒疾病相關政府補助約3,281,000令吉(2020年：無)已抵銷員工成本。



## 9. 股息

	2021年 千令吉	2020年 千令吉
2021年已派付每股普通股0.06港元 (2020年：2020年中期0.045港元)之首次中期股息	12,800	9,720
2020年已派付每股普通股0.04港元之末期股息	<u>8,560</u>	<u>–</u>
	<u>21,360</u>	<u>9,720</u>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董事宣佈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每股普通股0.055港元的第二次中期股息，合共22,000,000港元(相等於12,000,000令吉)。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 10.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方式計算：

	2021年 千令吉	2020年 千令吉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u>19,156</u>	<u>16,074</u>
	2021年 千股	2020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00,000</u>	<u>400,000</u>

###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具有攤薄影響的潛在普通股，故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11. 已付收購物業按金

	2021年 千令吉	2020年 千令吉
物業之按金	<u>14,095</u>	<u>13,451</u>

該款項指就收購物業支付的無抵押按金，總購買代價約為17,935,000令吉（「代價」）。該按金為不計息，並將於該等物業竣工後構成代價的一部分。

於2020年7月24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UTS Marketing Solutions Sdn. Bhd.（「UTSM」）與Lim Legacy Development Sdn. Bhd.（「Lim Legacy」）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位於馬來西亞吉隆坡的18間辦公室套房（「該等物業」）。該等物業預期將於2024年7月前完成並交付予UTSM。於2021年12月31日，已向Lim Legacy支付總代價的79%（2020年：75%），金額約為14,095,000令吉（2020年：13,451,000令吉）。

上述交易的更多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於2020年7月24日及2020年7月28日的公告。

## 12. 貿易應收款項

	2021年 千令吉	2020年 千令吉
貿易應收款項	18,851	22,945
呆賬之撥備	<u>(126)</u>	<u>(126)</u>
	<u>18,725</u>	<u>22,819</u>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指來自客戶的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的信用期通常為30天。本集團對其未收回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董事會定期檢閱逾期結餘。

以發票日期為基準及已扣除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千令吉	2020年 千令吉
0至30天	8,664	7,913
31至60天	5,765	7,724
61至90天	1,574	2,372
91至120天	391	1,919
121至180天	970	1,942
超過180天	<u>1,361</u>	<u>949</u>
	<u>18,725</u>	<u>22,819</u>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令吉計值。

### 13.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2021年 千令吉	2020年 千令吉
應收貸款	26,185	26,146
應收利息	1,442	1,307
	<u>27,627</u>	<u>27,453</u>
減：減值虧損	(1,116)	(989)
	<u>26,511</u>	<u>26,464</u>

有關金額指向獨立第三方墊付的貸款，本金總額為26,000,000令吉。

於2019年1月31日，UTSM與Exsim Development Sdn. Bhd. (「Exsim」) 及Mightyprop Sdn. Bhd. (「Mightyprop」) 訂立售股協議，以2令吉的認購代價向Exsim收購其於Mightyprop之2%已發行普通股。此外，UTSM協定向Mightyprop提供12,000,000令吉墊款。墊款為無抵押，按10%年利率計息及須於2021年5月或之前償還。於2019年7月，UTSM與Exsim及Mightyprop訂立一項協議，(i)將貸款的到期日延長至2020年6月，而利率維持不變；(ii)由於若干先決條件未能達成，故擬定由Exsim向UTSM轉讓其於Mightyprop之2%股權將不會進行。於2020年7月，貸款的償還日期延長一年至2021年6月，而利率並無變動。於2021年6月，貸款的償還日期進一步延長一年至2022年6月，而年利率由10%增加至11%，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於2019年4月23日，UTSM與兩名人士、Performance Consortium Sdn. Bhd. (統稱為「Arcadia股東」) 及Arcadia Hospitality Sdn. Bhd. (「Arcadia」) 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根據協議，UTSM同意以120,000令吉的認購代價向Arcadia股東認購相當於Arcadia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10%。此外，UTSM同意向Arcadia提供14,000,000令吉墊款。墊款為無抵押，按10%年利率計息及須於2020年7月或之前償還。於2020年7月及2020年12月，貸款的償還日期分別延長至2020年12月及2021年12月，而年利率自2021年1月1日起由10%增加至11%。於2021年12月，貸款的償還日期進一步延長一年至2022年12月，而利率並無變動。於本公告日期，股份認購尚未完成。

上述交易的更多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於2019年1月31日、2019年4月23日、2019年7月8日、2020年7月8日、2020年7月10日、2020年12月30日、2021年6月28日及2021年12月30日的公告。

本集團持有應收貸款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其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本集團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以計量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的減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減值撥備約127,000令吉(2020年：482,000令吉)。

## 14.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及2021年12月31日	10,000,000,000	100,000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金額等值 千令吉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及2021年12月31日	400,000,000	4,000	2,199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目標是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經營，並通過優化債務與資本之平衡給予股東最大回報。

本集團按風險比例設定資本金額。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化及相關資產風險特徵而調整。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股息派付、發行新股份、回購股份、增加新債務、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參照其債務情況來監察其資本結構。本集團之策略是保持股本與債務平衡，以及確保有充裕的營運資金，以償還債務。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本集團之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為14%(2020年：11%)。

本集團之外在強加資本規定為：(i) 本集團之已發行股份須擁有最少25%之公眾持股量，以維持其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及(ii) 符合銀行融資所附財務契諾。

本集團定期自股份登記處收到報告，當中載列主要股份權益並列示非公眾持股量，而本集團於整個年度均持續符合上述25%限制之規定。於2021年12月31日，股份之25%(2020年：25%)由公眾持有。

倘未能遵守有關財務契諾，則有關銀行可要求即時償還借款。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違反計息借款之財務契諾。

## 15.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尚未發生的資本承擔如下：

	2021年 千令吉	2020年 千令吉
收購物業	3,840	4,484
潛在股權投資的資本承擔	<u>120</u>	<u>120</u>
	<u><b>3,960</b></u>	<u><b>4,604</b></u>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對外電話營銷服務及客戶聯絡中心設施以推廣由獲授權金融機構、卡公司或全球組織發出的金融產品及其相關活動。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馬來西亞吉隆坡的中心商業區內經營九個客戶聯絡中心。年內，我們已增設一個客戶聯絡中心，以滿足馬來西亞政府工作場所社交距離要求及業務擴展。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約為19.16百萬令吉，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6.07百萬令吉增加約3.09百萬令吉。

純利增加乃主要由於馬來西亞業務收入增加約7.80百萬令吉，但受所得稅開支增加約5.30百萬令吉所部分減少。

### 應對新型冠狀病毒疾病爆發

於2020年初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疾病後，全球(包括香港及馬來西亞)已採取並相繼實施一連串預防及監控措施。

馬來西亞政府公佈實施行動管制令(「**行動管制令**」)，自2020年3月18日起生效。於2020年5月4日，馬來西亞政府放寬封鎖限制，並公佈有條件行動管制令(「**有條件行動管制令**」)，允許若干行業恢復營運。於2020年6月10日，馬來西亞政府實施復甦式行動管制令(「**復甦式行動管制令**」)。根據復甦式行動管制令，大部分經濟行業獲准分階段恢復營運，並全面遵守標準營運程序。

然而，馬來西亞新型冠狀病毒疾病狀況於2021年初再次惡化，馬來西亞政府自2021年1月11日起至2021年3月4日再實施行動管制令。行動管制令被多次延長，並根據馬來西亞各州的新型冠狀病毒疾病情況切換到有條件行動管制令或復甦式行動管制令。此外，於2021年1月11日，馬來西亞國家元首宣佈《緊急狀態宣言》，該宣言維持生效直至2021年8月1日。

於2021年6月初，新型冠狀病毒疾病感染個案激增，馬來西亞從2021年6月1日至2021年6月28日進入全面封鎖狀態。於2021年6月15日，馬來西亞政府推出了四個階段的國家恢復計劃，以幫助該國從新型冠狀病毒疾病疫情及其經濟負面影響中恢復。根據國家恢復計劃，每個階段將根據各項因素包括馬來西亞各州的新感染個案數量、需要深切治療及護理的人數以及疫苗接種率延長或進入下一階段。

與第一個行動管制令相比，大致五類重要經濟服務(即製造、建築、服務、貿易分銷以及種植及商品)獲准繼續經營。因此，本集團受到的影響不大，且本集團在行動管制令第二階段能夠於許可的重要服務鏈及活動範圍內正常運作。

為應對新型冠狀病毒疾病的持續情況，本集團已及時採取多項預防措施，並採購必要的防護物資，以確保不同地區全體僱員的健康及安全。同時，本集團為員工實施多項靈活的工作安排。本集團一直並將繼續盡最大努力減輕新型冠狀病毒疾病對本集團的不利影響。

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新型冠狀病毒疾病的發展，以確保其僱員安全及穩定營運。本集團將適時相應調整減低新型冠狀病毒疾病的潛在影響、營運及業務發展的措施及業務應變計劃。

雖然自2022年初以來Omicron變種病毒傳播期間，新型冠狀病毒疾病的個案數量每天激增，但嚴重病例(第3、4及5類患者)在馬來西亞低於1%，仍然相對較少，同時需要深切治療及監測的新型冠狀病毒疾病患者人數亦受控。除此以外，馬來西亞成年人口一般已經接受兩劑新型冠狀病毒疾病疫苗，而部分人甚至已經接受強化注射。

馬來西亞將於2022年4月1日進入新型冠狀病毒疾病的「過渡至風土病」階段，所有營業時間限制將被取消，而禱告活動獲准毋須保持距離。過渡至風土病階段為退出策略，讓馬來西亞人可在與疫症搏鬥兩年後恢復接近正常的生活。

原定於去年過渡至風土病階段，但隨著Omicron變種病毒傳播期間新型冠狀病毒疾病個案增加，同時因馬來西亞八個州份於2021年12月發生水災而押後。

## 財務回顧

### 收入

	2021年 千令吉	2020年 千令吉
行業界別		
保險業	61,304	63,750
銀行及金融業	3,305	4,763
其他	27,088	15,391
總計	<u>91,697</u>	<u>83,904</u>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91.70百萬令吉，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3.90百萬令吉增加約9.29%。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每個服務座席產生的收入增加，惟因本集團服務座席數量微跌而部分抵銷。

儘管新一波感染繼續影響馬來西亞經濟活動，惟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於任何重大方面未有受到影響，並於本財政報告期內的多個封鎖及遏制措施階段獲准營運。撇除疫情的影響，相較2020年同期，本集團通過於2020年第四季度引入新的汽車特許經營客戶以及來自其他行業界別的現有客戶，實現較高的可計費服務座席收入。

每月預訂的服務座席整體平均數量相對維持不變，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約1,055個，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1,132個稍微下跌。然而，每月每個座席產生的收入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177令吉提升1,066令吉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243令吉，乃主要由於慈善機構較高的計費率及自2020年年底剛取得新客戶所致。

### 其他收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入與去年相比略為增加約0.41百萬令吉，主要由於一次性保險索償所得款項0.27百萬令吉及其他雜項收入0.1百萬令吉所致。



##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虧損較去年增加約0.16百萬令吉，乃主要由於未變現匯兌虧損自收益0.38百萬令吉變更為虧損0.23百萬令吉，惟由貿易應收款項及財務墊款之減值虧損自0.61百萬令吉減少至0.13百萬令吉抵銷。

## 員工成本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從約56.46百萬令吉減少約3.80百萬令吉或6.73%至約52.66百萬令吉。

平均員工人數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月平均數1,456名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月平均數1,287名。

本集團錄得的員工成本整體減少約3.80百萬令吉，主要由於(i)所僱用員工人數減少；(ii)自馬來西亞政府收取的新型冠狀病毒疾病相關補助；及部分被(iii)本報告期間分派花紅增加抵銷所致。

## 折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折舊支出由約2.99百萬令吉增加約0.75百萬令吉或25.08%至約3.74百萬令吉。折舊支出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有關使用辦公室物業的新租賃協議所致。

##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經營開支從約9.91百萬令吉增加約2.60百萬令吉或26.24%至約12.51百萬令吉。

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活動開支增加2.49百萬令吉，乃自2020年年底以來新的汽車特許經營客戶所帶來的活動開支。

## 財務成本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成本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0.51百萬令吉增加約0.13百萬令吉至約0.64百萬令吉。

##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就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應課稅溢利分別錄得所得稅開支撥備6.65百萬令吉及1.35百萬令吉。

## 純利及純利率

由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後溢利分別約19.16百萬令吉及16.07百萬令吉，相應年度的純利率分別約為20.9%及19.2%。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 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資金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以及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支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流入約28.50百萬令吉(2020年：約10.74百萬令吉)。本集團能夠於債務到期時履行其還款責任。本集團在循環銀行融資方面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困難。

### 銀行融資及租賃負債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來自其銀行的可動用及未動用融資約為5.09百萬令吉(2020年：約5.10百萬令吉)。本集團融資的賬面值以馬來西亞令吉計值。

本集團銀行融資的平均實際利率為7.60%(2020年：8.17%)。銀行融資由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本公司所提供的企業擔保作抵押。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及非流動租賃承擔合共約為3.91百萬令吉(2020年：約4.82百萬令吉)，以馬來西亞令吉計值。租賃的平均實際利率為3.85%(2020年：4.00%)。租賃承擔賬面值約0.22百萬令吉(2020年：約0.41百萬令吉)由出租人對租賃資產的保留所有權作抵押。

## 資本結構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權益及負債總額分別約為78.04百萬令吉及12.30百萬令吉(2020年：分別約80.25百萬令吉及9.54百萬令吉)。

## 資產抵押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以馬來西亞令吉計值，並以(i)已抵押銀行存款約4.38百萬令吉(2020年：約3.90百萬令吉)作抵押；及(ii)本公司的企業擔保作擔保。

##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為5.0%(2020年：6.0%)，乃按總債務除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總債務指銀行透支及租賃負債。本集團擁有良好的流動資金狀況，可滿足其營運需要。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風險因素

本公司透過風險管理程序識別及釐定可能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風險因素，包括以下風險：

### 獲得足夠勞工及控制員工成本的能力之風險

客戶聯絡服務行業是以服務為本及勞工密集的業務。員工數目不足，或員工成本增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1,170名僱員。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員工成本總額約為52.66百萬令吉(2020年：約56.46百萬令吉)，佔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的約57.4%(2020年：67.3%)。

為管理有關風險，本集團致力通過基於事先釐定的銷售目標提供績效掛鉤佣金及獎勵而吸引及挽留足夠數量的能幹員工，特別是我們的電話營銷銷售代表。

此外，本集團已採取適當糾正行動及再培訓措施以進一步提高我們的電話營銷銷售代表所提供的服務質量。

## 五大客戶延遲結算賬款

本集團大部分收入乃來自數目有限的客戶。五大客戶的銷售佔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的71.2% (2020年：71.5%)。五大客戶全部屬於保險公司或慈善機構。

本集團可能面對客戶延遲付款的風險。倘若未能全額或及時結算賬款，則會對本集團的現金狀況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管理有關風險，本集團不時監察貿易應收款項的收回情況以確保能夠全數收回未收回的應收客戶款項。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貿易應收款項約18.73百萬令吉。截至本公告日期，未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約16.21百萬令吉或86.6%其後已結付。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按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22日的招股章程所述方式悉數動用全球發售的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擴充對外客戶聯絡服務業務、設立派遣客戶聯絡中心、升級及提升資訊科技系統及一般營運資金。

## 資本承擔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已訂約但尚未發生的資本承擔與潛在股權投資及收購合共18間辦公室套房有關，金額約為3.96百萬令吉(2020年12月31日：4.60百萬令吉)。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向實體墊款

### 向 Mightyprop Sdn. Bhd. 墊款

於2019年1月31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UTS Marketing Solutions Sdn. Bhd. (「**UTSM**」) 與 Exsim Development Sdn. Bhd. (「**Exsim**」) 及 Mightyprop Sdn. Bhd. (「**Mightyprop**」) 訂立一項協議，以面值2令吉的認購代價向Exsim收購其於Mightyprop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此外，UTSM協定向Mightyprop提供12,000,000令吉墊款(「**墊款**」)。墊款為無抵押，按10%年利率計息及須於2020年5月或之前償還。於2019年7月，UTSM與Exsim及Mightyprop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擬定收購其於Mightyprop之2%股權將不會進行)，協定墊款的到期日延長至2020年6月，而利率維持不變。

於2020年7月8日，UTSM、Exsim及Mightyprop訂立延期協議，據此，Exsim已承諾(i)於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償還墊款及(ii)支付於2020年7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按年利率10%計算的利息，有關利息須分別於2021年1月7日及2021年7月7日支付。

於2021年6月28日，訂約方訂立進一步延期協議(「**進一步延期協議**」)，據此，Exsim已承諾(i)於2022年6月30日或之前償還墊款及(ii)支付自2021年7月1日起直至償還日期按年利率11%計算的利息(「**進一步延長**」)。

### 向 Arcadia Hospitality Sdn. Bhd. 墊款

於2019年4月23日，UTSM與兩名人士、Performance Consortium Sdn. Bhd. (統稱為「**Arcadia股東**」) 及 Arcadia Hospitality Sdn. Bhd. (「**Arcadia**」) 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根據協議，UTSM協定以120,000令吉的代價向Arcadia股東認購新股份，該等股份相當於Arcadia之10%已擴大已發行股本。此外，UTSM協定向Arcadia提供14,000,000令吉墊款。墊款為無抵押，按10%年利率計息及須於2020年7月或之前償還。

於2020年7月13日，Arcadia已要求延長達成股份認購交易先決條件的最後截止日期。UTSM同意將有關日期延長至2020年12月31日，而利率維持不變。

於2020年12月30日，Arcadia要求進一步延長股份認購。因此，UTSM同意將(i)達成先決條件之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2021年12月31日，及(ii)墊款之最後償還日期延長至2021年12月31日，惟年利率修訂為11%，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

於2021年12月30日，訂約方已訂立協議以修訂達成股份認購協議先決條件的最後截止日期至2022年12月31日，且向Arcadia的墊款最後還款日期將延長至2022年12月31日，於延長期限內固定年利率為11%。於本公告日期，股份認購尚未完成。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0條向實體提供的財務墊款及上述交易的詳情分別已披露於本公司於2019年1月31日、2019年4月23日、2019年7月8日、2020年7月8日、2020年7月10日、2020年12月30日、2021年6月28日及2021年12月31日的公告。

於2021年12月31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產生披露的情況存在，而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Mightyprop及Arcadia墊款的本金總額分別為12百萬令吉及14百萬令吉，到期日分別為2022年6月30日及2022年12月31日或之前。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1,170名(2020年12月31日：1,421名)僱員。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員工成本總額約為52.66百萬令吉(2020年：約56.46百萬令吉)。

本集團僱員根據其工作範圍及職責獲發薪酬。在固定薪金的基礎上，本集團會向僱員發放績效掛鉤佣金及津貼以推動生產力及刺激更好的表現。僱員亦可基於適時進行的表現檢討及年度考核而獲取年度酌情表現花紅、加薪及晉升。

## 利率風險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財務墊款及租賃負債按固定利率計息，故須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面臨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源於其銀行存款。有關存款根據視乎當時現行市況而定的浮動利率計息。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利率風險。

## 外匯風險

除以港元計值的若干銀行結餘外，由於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馬來西亞令吉(本集團的功能貨幣)計值，故本集團承受輕微的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交易、資產及負債的對沖政策。管理層不時監察外匯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所持重大投資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12月31日，概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

## 重大收購或出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 展望及未來前景

本集團的策略目標維持不變，即繼續專注於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所載的業務策略。

馬來西亞的經濟前景持續充滿挑戰，繼續面臨Omicron變種病毒傳播期間新型冠狀病毒疾病感染個案死灰復燃。然而，隨著馬來西亞政府在國家疫苗接種計劃上加快採取措施以及實施國家復甦計劃，預期應可緩解國家恢復階段並加緊恢復正常。

馬來西亞將於2022年4月1日進入新型冠狀病毒疾病的「過渡至風土病」階段，所有營業時間限制將被取消，而禱告活動獲准毋須保持距離。過渡至風土病階段為退出策略，讓馬來西亞人可在與疫症搏鬥兩年後恢復接近正常的生活。

儘管如此，本集團會繼續保持謹慎，持續努力提高生產力，並預期在與其現有客戶預訂的現有對外電話營銷服務座席並無重大出入的情況下，2022年的整體前景將維持穩健及強韌。

此外，本集團亦持續物色潛在機遇，透過與新數據庫擁有人、新保險公司或伊斯蘭銀行合作，增加現時客戶已預訂以外的服務座席數量，以提升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 股息

董事會已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每股普通股5.5港仙的第二次中期股息(「第二次中期股息」)。預期第二次中期股息將於2022年5月11日或前後派付。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整個財政年度應佔股息總額將為每股股份11.5港仙(2020年：8.5港仙)。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為釐定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至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2年5月1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釐定獲得第二次中期股息的權利

本公司將於2022年4月25日(星期一)至2022年4月2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收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二次中期股息的權利。

記錄日期將為2022年4月27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收取第二次中期股息，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2年4月2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馬來西亞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訂明的法定要求為其僱員向僱員公積金供款。本集團須按其薪金成本的某百分比(6%–13%)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提供福利。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作出指定供款。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總額約為6.07百萬令吉(2020年：約5.98百萬令吉)。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上市規則附錄16第26(2)段所述可用於減低現有供款水平之已被沒收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1年12月31日後，概無重大事項須於本公告作出調整或披露。

## 競爭權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據董事所知，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或權益，而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之間亦不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應對新型冠狀病毒疾病爆發」一段所披露者外，自2021年12月31日以來，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無重大變動。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7年6月14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並自2017年7月12日（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開始買賣的日期）起生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是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使本公司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獎勵或回報。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機會在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以期達成以下目標：

- (a) 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優化績效，對本集團亦有裨益；及
- (b) 吸引、保留或保持合資格參與者持續的業務關係，其貢獻有助或將有助於本集團的長期發展。

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諮詢人或顧問（不論其是否專業人士、為受僱或合約或義務性質，亦不論有否收取酬勞）、承包商、供應商、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及業務夥伴；及(iv)任何由董事會獨立認為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或已作出貢獻的其他人士。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證券交易之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以提升投資者信心及本公司的問責性及透明度。

本公司已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於2021年12月31日或之前生效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且並無如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偏離守則條文的情況(惟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5條除外)。本公司並無內部審核職能，乃由於董事會現時認為本集團業務的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無需有關職能。董事會審閱並將繼續每年審閱是否需要設立獨立內部審核職能部門。於目前階段，我們的財務團隊負責定期審查內部控制程序。有關安排可作改善，惟經參考目前的組織結構、管理團隊的責任及權力以及與本集團營運相關的風險，董事會並不擔心缺乏職責分工。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屬有效。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7年6月14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設有符合上市規則的書面職權範圍。該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Kow Chee Seng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李樹深先生及陳海權先生。

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亦與管理層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閱。

## 審閱初步公告

本集團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已同意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告所載數字與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符。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本初步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 刊發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unitedteleservice.com>)。本公司2021年年報將於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刊登於上述網站。

代表董事會  
**UTS Marketing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Ng Chee Wai**

香港，2022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Ng Chee Wai先生(主席)、Lee Koon Yew先生(行政總裁)及Kwan Kah Yew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樹深先生、Kow Chee Seng先生及陳海權先生。